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 二、新北市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111 年-113 年)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鼻頭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民小學、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新北市貢寮區福連國民小學、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學生，需以「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每校僅能報名 1 梯次，每梯次上限 30 名（含帶隊教師）。
- 二、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7 月
- 三、辦理原則：
 1. 請承辦種子學校依海洋教育特色開設供本市學校進行海洋教育體驗之課程，每梯次人數約 30 名，開設課程需包含海洋相關知識及技能，並符合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之內涵。
 2. 授課講師需具專業證照，並依課程相關規定符合教練與學員之比例。
 3. 補助經費含講師鐘點、膳費、器材租借、門票、保險等相關費用，相關費用需經教育局審核過後方得支應。

四、辦理內容

項次	承辦學校	海洋體驗課程	適合年級	辦理梯次
1	大鵬國小	獨木舟、SUP 立槳	1-9 年級	4
2	福隆國小	風帆、趴板	3-9 年級	5
3	貢寮國小	獨木舟	3-9 年級	7
4	鼻頭國小	浮潛、獨木舟、風帆	3-9 年級	4
5	鷺江國中	獨木舟、划船	3-9 年級	7
6	和美國小	浮潛	3-9 年級	6
7	野柳國小	獨木舟	3-9 年級	7
8	福連國小	浮潛	3-9 年級	6
總計				46

五、報名方式：本活動採一律線上報名，所有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至以下網址報名（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r15u_mQ_pbh9WYEW3pa4Xbgi4MhUDAJUR05WxI31Iu_az1g/viewform），錄取名單會發文至學校、並公告於戶外與海洋中心首頁。

六、注意事項：

1. 從事水域活動前需辦理安全講習，所需經費涵括於活動經費中，另有關保險費用，亦納入活動費用中。
2. 本計畫所列活動為激烈水域活動，具潛在危險性，請患有耳疾、鼻部病症、心臟病、氣喘、結核病、癲癇患者、糖尿病、腎臟病、高、低血壓患者，請不要參加。
3. 活動當日以輕便服裝為佳，請準時集合，並攜帶健保卡及換洗衣物。

七、其他說明：

1. 工作人員、學校代表予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
2. 請參與人員自備茶水、環保餐具、資料袋，本活動為水域活動，請自備替換衣物。
3.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4. 請珍惜活動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參加，以免影響他校權益，如因無法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梯次（學校）遞補。

伍、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嘉獎 2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5 人嘉獎 1 次。

陸、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